

附件 2

中共蚌埠市委组织部城市社区服务群众 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蚌埠市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蚌发〔2018〕33号），按照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淮上区、高新区、经开区每个社区每年不少于20万元，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县城每个社区每年不少于10万元的标准，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负担，主要用于我市城市社区服务群众，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服务群众设施，显著提高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质量，扎实开展志愿服务月活动。项目预算投入资金1935万元，当年共支出193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扎实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年度“三抓一增强”工程，大力实施“三减三增三提升”行动，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和社区网格化管理，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功能建设，落实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效能、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提高支出效率，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年度资金预算总额为 1935 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5 年度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投入使用的产出内容及产出质量。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遵循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见附件

3.评价方法

根据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蚌埠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

结合项目特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充分考虑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代表性、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选择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确保绩效评价指标的科学合理。

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公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4.评价标准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由单位干部职工参与评价并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总梳理并整改。评价标准采用百分制，实施效果与预期目标比较，判断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对民主党派活动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开展前期工作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

2.制定评价方案

绩效评价方案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根据

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与项目绩效目标关联度高、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绩效评价指标。

3.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数据、认真开展自评，经过对比、分析，形成了 2025 年度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相关评分表如下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016-中共蚌埠市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016001-中共蚌埠市委组织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5	1935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935	193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年度“三抓一增强”工程，大力实施“三减三增三提升”行动，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社区网格化管理，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功能建设，落实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国有企事业党组织和党员进社区开展服务人次	≥9 万人次		10		
			开展志愿服务月活动的社区	≥200 个		10		
			建立了“一站式”服务大厅的社区数	≥200 个		10		
		质量指标	在职党员志愿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	活动开展扎实，服务群众有效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年底前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5		
		社会效益	拓展为民服务内容的社区数	≥200 个		5		
			建立党员干部包联网格、走访群众制度，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社区数	≥200 个		5		
		生态效益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5		
		可持续影响	社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	进一步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本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街道社区党建提质增效。统筹推进小区党组织建设与网格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持续深化小区党组织建设，推动党组织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升级，全市小区实体化党组织组建率达 100%，890 名党员社区工作者担任小区党组织书记。依托“三方议事会”“居民恳谈会”等载体，将党组织领导贯穿小区治理全过程，全年累计协商解决物业管理纠纷、基础设施维修、安全隐患排查等群众关切问题 2.1 万余个。建成各级党群服务阵地 1045 个，其中小区党群服务站 788 个，实现全市 954 个封闭式小区全覆盖，全年组织政策宣讲、文化活动、便民服务等各类活动 2.3 万次，直接服务居民 41.2 万人次。**多元共治格局不断完善。**深入实施“双好”工程，打造近 70 个老党员工作室，建立“银发人才服务站”，开展“时间银行”、党员“活力”工程、“淮畔先锋”进小区、“淮畔新星”等活动，灵活运用积分制，吸引低龄老党员、无职党员、在职党员、新就业群体党员、物业服务公司参与治理。组建社区志愿服务队 1069 支，10748 名在职党员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 2.2 万人次，提出意见建议 2035 条，帮助社区解决问题 1868 个。发动无职党员参加“活力”工程认领岗位 1629 个，打造老党员工作室 70 个。与 726 个单位开展共建活动 2121 次，推动解决各类问题 1413 个。**社区干部队伍持续建强。**精细谋划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会同市委社工部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全年新增社区工作者 325 人，总数达

3156 人，完成“每万城镇常住人口配备 18 名社区工作者”要求。持续畅通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通道，2025 年面向社区工作者定向招聘事业编制人员 17 名，累计招录 116 名，有效激发队伍活力。开展社区“两委”换届摸底排查，建立后备干部储备库，全市 228 个社区培育书记后备干部 219 名、其他“两委”后备干部 1070 名。“红色物业”建设持续深化。巩固“皖美红色物业”建设成果，保持小区党组织组建率、业主委员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动态 100%。推行小区党组织与业委会、物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455 个小区业委会（物管委）成员由小区党组织成员担任。开展物业服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出台《蚌埠市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推动设立“业委会、社区、街道”三方共管账户，规范公示公共收益小区 936 个、资金 1725 万元，惠及业主 71 万余户。建立“信访超市+专业调委会+巡回法庭”三级物业矛盾调解体系，成立市物业矛盾调解中心，吸纳党员律师、退休干部、物业专家等组成调解队伍，让“红色物业”成为化解基层矛盾、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载体。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蚌埠市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蚌发〔2018〕33 号），通过政策支持引导，扎实推进城市基层党建“三抓一增强”工程，大力实施“三减三增三提升”行动，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社区网格化管理，推进党群服务

中心体系功能建设，落实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2.项目目标

全市城市服务群众设施进一步健全，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志愿服务月活动开展扎实有效，居民满意度调查得到有效提升。

3.预算构成与资金情况

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预算费用为 1935 万元。

资金情况：一是资金落实情况。年初预算项目经费 1935 万元，全部为财政全额拨款，全年实际安排资金 1935 万元，年内全部拨付到位，资金执行率 100%。其中市本级专项资金 1935 万元，实际支出 193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二是资金安排程序。（1）预算编制、审核；（2）预算批复、下达；（3）按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安排，向市财政提报用款请示；（4）财政批复；（5）用款申请；（6）资金下达；（7）实施项目。三是资金管理情况。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健全，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935 万元属历年延续项目，在

使用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每一笔经济业务都按照程序进行审批，项目专项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是按照日常工作的需求逐步进行，根据年度计划抓好各项项目涉及的工作。年初预算批复后，资金逐步下达，财政收回 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项目资金执行率均为 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按照年初预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各项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目标完成程度

2025 年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1935 万元，财政收回 0 万元，实际支出 1935 万元，并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组织实施，及时完成项目的工作，规范资金使用。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拓展为民服务内容的社区数量和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社区数量基本实现全覆盖，社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进一步提升，社区居民满意度调查得到有

效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深入开展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预算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二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三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四是按时在规定公开网站对本单位预算、决算情况进行公开。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方面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另一方面选定熟悉自身发展、行业特点和经费使用状况，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从事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经费执行结果，反馈执行过程的信息，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内容，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二是按照新的要求做好新的项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管理工作，确保预算项目资金合法合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效益，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